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重点地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根据《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做好温州来粤人员医学观察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在原定湖北省的基础上，将温州市增加为疫情重点防控地区。

请各地各学校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要求和流程，对与温州市相关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和分类管理，将教育系统内：目前在温州市、假期到过温州市、接触过温州来粤人员的人员纳入重点人员摸排范围，建立名册、进行健康监测、健康管理与日报告。即日起，各地、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和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每日向省教育厅报告的重点人员统计报告表调整为附件 1 和 2，原表格停止使用。

各地各学校须将上述三类人员纳入原定“四精准”“六分”“一独立”管理范畴，现在温州市的教职工和学生数量累计加入

《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人员统计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生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分布表》、《返校计划安排表》中。各地各学校应按照新的排查总体情况，调整开学方案，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省和温州市）人员分批、错峰返校。

请各地各学校按照《关于启用广东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进展反馈平台的通知》，2月20日前将调整后的开学方案通过防控重点工作进展反馈平台上传至省教育厅。

- 附件：1.广东省地市教育局重点人员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
2.广东省学校重点人员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
3.广东省学校重点人员医学观察每日统计表填写说明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7日

（联系人：许颖，联系电话：020-3762702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校对入：许颖

广东省_____(地市)教育局重点人员____月____日医学观察统计汇总表

制表人:	制表时间:		教职工										学生										假期留校 学生 (人)	1月25日 后返校学 生(人)																																																																																																																																																																																																																																																																																																																																																																																																																																																																																																																																																																																																																																																																																																																																																																																																																																																																																																																																																																																																																																																																																																																																																																																																																																																																
	总人数	目前在湖 北人数	目前在温 州人数	前14天从 湖北/温 州返粤 (人)	前14天接 触过湖北 /温州返 粤人员 (人)	当日新增人数					目前人数					累计人数					当日新增人数					目前人数					累计人数																																																																																																																																																																																																																																																																																																																																																																																																																																																																																																																																																																																																																																																																																																																																																																																																																																																																																																																																																																																																																																																																																																																																																																																																																																																									
						教职 工	学生	教职 工	学生	医学观察 居家 观察	集中 观察	异常 临床 表现	解除 医学观察	疑似 病例	确诊 病例	医学观察 居家 观察	集中 观察	异常 临床 表现	解除 医学观察	疑似 病例	确诊 病例	医学观察 居家 观察			集中 观察	异常 临床 表现	解除 医学观察	疑似 病例	确诊 病例	医学观察 居家 观察	集中 观察	异常 临床 表现	解除 医学观察	疑似 病例	确诊 病例																																																																																																																																																																																																																																																																																																																																																																																																																																																																																																																																																																																																																																																																																																																																																																																																																																																																																																																																																																																																																																																																																																																																																																																																																																																					
地市名称																																																																																																																																																																																																																																																																																																																																																																																																																																																																																																																																																																																																																																																																																																																																																																																																																																																																																																																																																																																																																																																																																																																																																																																																																																																																																								</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号: 填表时间:

备注: 请于每天12点前汇总全校的相关信息后报送至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_____(学校)重点人员____月____日医学观察统计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号: 填报时间:

请于每天12点前汇总全校的相关信息后报送至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3

广东省学校重点人员医学观察每日统计表填写说明

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工作方案》和《关于调整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通知》，各地各学校将排查和健康监测情况汇总填报。

一、人员定义

教职工：各学校教职员工（含与学生密切接触的外包工作人员、校内离退休人员、物管人员、厨工，长期居住校内人员、国内居住的外籍教师等）人数。

学生：在籍生、成教生（如需返校上课的都包含在内）、国内居住的留学生。

二、重点人员类别

每所学校重点人员应为以下三类人的总和，按照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并按照医学观察的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填报。

（一）目前在湖北/温州人数

目前仍在湖北省或温州市，尚未返回的教职工、学生分别统计总数。

目前在湖北省或温州市的教职工及学生，为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相关规定解除前，不能返校。应对其进行健康监测并报告，直至回粤后 14 天，无异常情况、解除医学观察为止。

（二）前 14 天从湖北/温州返粤人数

填报当天往前推 14 天，从湖北省或温州市返回广东的教职工、学生，分别统计总数。

前 14 天从湖北省或温州市返粤的教职工及学生，为疫情防控重点人员，应对其进行健康监测并报告，直至回粤后 14 天，无异常情况、解除医学观察为止。

（三）前 14 天接触过湖北/温州返粤人员的人数

填报当天往前倒推 14 天，接触过从湖北省或温州市返粤人员的教职工、学生，分别统计总数。

前 14 天接触从湖北省或温州市返粤人员的教职工及学生，为疫情防控重点人员，应对其进行健康监测并报告，直至最后一次接触时间后 14 天，无异常情况、解除医学观察为止。

三、有关指标说明

（一）医学观察

1. 居家观察：指在家进行医学观察。

2 集中观察：除在家观察外，在其他地方（如：酒店、学校宿舍、社区医院、政府指定隔离区等）进行集中的医学观察。

（二）异常临床表现

发热（额温 $\geq 36.8^{\circ}\text{C}$ ，腋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气促、肌肉酸痛等。

（三）解除医学观察

医学观察期满，无异常情况，可解除医学观察。也可根据卫生部门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确定。

（四）疑似病例/确诊病例

医疗机构的诊断或书面通知确定。

四、医学观察项目指标间的逻辑关系

(一) 新增人数

按照教职工和学生具体情况分类统计总数填报。

(二) 目前人数 (即目前在册的人数)

1. 医学观察 (居家/集中观察): 应为现在在册的 (不含今天新增) 医学观察人数总和。当日目前医学观察人数=昨日累计人数—昨日解除观察人数; 当日目前医学观察人数=昨日目前观察人数+昨日新增观察人数-昨日解除观察人数。

2. 异常临床表现: 现在册的有异常临床表现, 但尚未判定为疑似或确诊的人数总和。

3. 已解除医学观察: 现在册已解除医学观察的总人数 (不含今天新增)。当日目前解除人数=昨日累计解除人数。

4. 疑似病例, 为医疗机构已判定为疑似病例, 尚在治疗中, 未判定为确诊病例也未痊愈出院的在册总人数。

5. 确诊病例: 为医疗机构已判定为确诊病例, 尚在治疗中, 未治愈出院或死亡的在册总人数。

(三) 累计人数

1. 累计医学观察人数

今日累计观察人数=昨日累计观察人数+今日新增人数

2. 累计解除医学人数

今日累计解除人数=今日新增解除人数+目前解除人数